

12. 关于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（含戒毒企业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

A. 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的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装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装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2854.90 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40055.31 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